



LOVE YOU

宿生 手冊



GOOD LIFE
Sanxia Campus

114學年度
國立臺北大學
學生事務處住宿輔導組



學務長的話

胡中宜教授

學生事務處學務長

親愛的同學們，

首先歡迎各位同學加入國立臺北大學，學生宿舍每年迎接來自各地優秀的新生們入住，一起與不同地區、不同習性與見解的同學共同生活，宿舍管理行政團隊與服務委員們也將會協助大家，從中學習彼此尊重、協調溝通與相互關懷，及早適應團體生活的規範。109學年度，三峽校區二期宿舍—辰曦樓正式落成啟用後，除能提供更多學生之就學需求，在宿舍軟硬體服務品質方面，亦多面向提升及成長，此為值得欣喜之事；也期待大家一起攜手展開豐富多元的大學新生活。

學生宿舍是重要的校園學習中心與資源之一，不僅提供課堂教育的實踐與延伸，更兼具非課堂上教導的學習與體現機會。本校學生宿舍即以安定其居、樂在學習、多元關懷、協調合作及自我實現為目標，並規劃讀書會、多元講座及工作坊等系列學習方案，期待學生宿舍生活成為大家大學生活中重要且難忘的體驗與回憶。也期待我們一起共同維護宿舍的各種資源，真正落實安全、優質、歡樂、及自我實現的臺北大學宿舍生活。住宿期間有任何問題也歡迎跟我們行政團隊聯繫。最後，在此代表學務處所有同仁。

敬祝同學

學習愉快、身心健康

胡中宜

目錄

01 宿舍介紹

學務長的話	1
住宿輔導組介紹	8
宿舍服務委員介紹	10
線上系統介紹	11

02 關於宿舍

你不可不知的那些事

住宿篇	13
門禁篇	16
違規篇	17
寢室篇	19
公共區域篇	22

02 關於宿舍

維修篇	30
信件與包裹篇	31
防災須知篇	32
緊急事件處理篇	34
腳踏車篇	35
日常生活篇	36
交通篇	40
宿舍費用篇	44

03 附錄

附錄 1：國立臺北大學住宿輔導與管理辦法	47
附錄 2：國立臺北大學宿舍獎懲實施要點	51



宿舍交通資訊



- 宿舍周邊公車站上車處為「臺北大學宿舍站」或「臺北大學(三峽校區)站」；下車處為「臺北大學(三峽校區)站」。

實用公車App

Bus+



App
Store



Google
Play

國立臺北大學

三峽校區校園平面圖

NTPU Sanxia Campus

 237303 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151號
No. 151, University Rd., Sanxia Dist., New Taipei City 237303, Taiwan (R.O.C.)



交通路線資訊



校園漫步雲端



提款機



自動繳費機



廁所



餐廳



U-Bike



汽車停車場



機車停車場



公車站



13 綜合體育館暨活動中心

Gymnasium & Student Activity Center

B 1：溫水游泳池 / 蒸氣烤箱浴室 / SPA水療區

1 F：綜合球場

職業運動員訓練中心

飛奇兒兒童體操教室 / 有氧教室

2 F：健身中心 / 社團活動中心

3 F：體育室行政辦公室 / 韻律教室 / 社團活動中心

4 F：社團排練室

◎運動休閒設施

Sports Facilities

A：田徑場、足球場、桌球室

B：排球場、籃球場、網球場

C：棒（壘）球場

D：人工攀岩牆

E：排球場、籃球場

10 懷德居木師基地

Woodworking Complex, HDG

1 F：工作區 / 休息區

2 F：半成品儲存區

(110年12月竣工)

11 心湖會館

Mind Lake Hall

餐廳 / 輕食 / 咖啡廳

12 崇越館

Topco Stadium

綜合球場 / 器材室 / 沐浴更衣室

9 圖書資訊大樓

Library and Computer Center

後棟（資訊中心）

B 1：歡迎室（自習室）

B F：電腦教室

遠距教室

1 F：資訊中心入口

LICO 糖匠糖果

Amo 阿默蛋糕

M F：電腦教室

2 F：資中辦公室

鴻鈞科技（電腦銷售）

前棟（圖書館）

B 1：多功能室

創新創業中心

1 F：圖書館入口

Apple 校園體驗中心

2 F：談話室（自習室）

藝文展覽中心

6 F：校史館

討論室

視聽室

研究小間

海山文物展覽館



B 1：萬榮講堂
3 F：周禮澤名醫博士紀念廳
前廳科技研究中心
5、6 F：前廳科技研究基地

Dormitory

繁星樓
 皓月樓 B 1：健身房
 飛輪有氧教室
 1 F：皓月・共享空間
 曉日樓 2 F：閱覽室
 辰曉樓

College of Social Sciences

B 1：社科院自習室
2 F：大數據與智慧城市研究中心
4 F：永續創新國際學院
8 F：社科院會議室
臺灣發展研究中心

College of Public Affairs

1 F：公院119會議廳
2 F：公用電腦暨影印區
7 F：莫荃組（開寶室）
8 F：公共事務學院師生交誼廳
民意與選舉研究中心
土地與環境規劃研究中心

College of Humanities

B 1 : 人工攀岩牆
鏡面韻律場地
1 F : 若威影印部
第二國際會議廳
3 F : 語言中心
5 F : 海山學研究中心
9 F : 航資培育中心

College of Law

1 F: 比較法資料中心
實習法庭
法律學院師生聯誼室
2 F: 飛鷹講堂
3 F: 法律學院閱覽室
4 F: 法412 (圖書館屬自習室)

Administration Center

B 1 : 郵局 / 韻律教室
1 F : 應咖啡
4 F : 行政會議室

College of Business

B1：學生餐廳 / 社團辦公室
1F：全家便利商店
小木屋鬆餅
五南文化廣場（複合式書吧）
2F：國際會議廳
3F：商學院會議室
電子商務研究中心
合作經濟暨非營利事業研究中心
4F：多功能演講廳
企業永續發展研究中心
金融科技暨綠色金融研究中心

1

宿舍 介紹

住宿輔導組介紹

《成員介紹》

職稱	姓名	辦公室分機號碼
組長	李麗芳	59125
輔導員	王怡文	59141
宿舍輔導員	吳仙議	59128
宿舍輔導員	吳佩芬	59142
宿舍輔導員	徐紹傑	59127
宿舍校安教官	童文賢	59126
宿舍管理員(舍監)	許琮賢	59131
宿舍管理員(舍監)	王柏樑	59131
宿舍管理員(舍監)	張孝琪	59131
行政助理	顏中山	59130

- 外線撥打：(02) 86741111轉辦公室分機號碼
- 24小時校安專線：(02) 2671-1234
- **夜間緊急專線：02-8671-6784 (23:00~08:00)**
- 電子郵件信箱：ntpudorm@mail.ntpu.edu.tw
- 傳真號碼：02-2674-7778

《行政辦公室位置》

辰曦樓一樓服務台

服務時間：08:00-23:00 分機：59130

服務內容：

- 辦理訪客登記：09:00~21:00 (每次限時1小時，得申請連續為2小時)
- 借用手推車：09:00~21:00(限用2小時)
- 快遞包裹領取：星期一~星期日
09:00~12:00、14:00~21:00
- 桌球室鑰匙借用：學期中09:00~20:00
- 腳踏車解鎖：星期一、星期四 14:00~17:00



▲
請先至前方櫃台向宿舍工讀生
或舍監告知辦理業務需求。

《寢室分機號碼》

宿舍名	樓層	分機號碼	範例
皓月樓	2~9樓	50+寢室號碼	皓月樓613房為50613
	10~14樓	5+寢室號碼	皓月樓1013房為51013
曉日樓	2~6樓	53+寢室號碼	曉日樓313房為53313
繁星樓	1~8樓	52+寢室號碼	繁星樓813房為52813
辰曦樓	1~9樓	54+寢室號碼	辰曦樓201房為54201
	10樓	54+寢室後三碼	辰曦樓1001房為54001



宿舍服務委員介紹

職責介紹

「宿舍服務委員」，也就是大家所說的「樓長」。是宿生們與住輔組之間最重要的溝通橋樑，宿舍中各樓層皆有配置一位服委協助服務宿生。如有任何問題，都可以先洽詢各樓層服委予以協助。

各樓層服委房間

- 繁星樓是每層第 13 號房
- 皓月樓是每層第 13 號房
- 曉日樓是每層第 10 號房
- 辰曦樓是每層第 1 號房

各棟與各樓層服委

繁星樓

1-2F 林松仁
3F 林昱誠
4F 翁麒凱
5F 方聖予
6F 薄宇軒
7F 陳暘潛
8F 許智堯

皓月樓

2F 劉彥葦
3F 王珩熹
4F 蔡昕語
5F 李淮榛
6F 鍾螢嫻
7F 黃甯珈
8F 林妤柔
9F 王御甄
10F 鄧宜箴
11F 侯品妤
12F 巫佳穎
13F 李珮絜
14F 廖靖均

曉日樓

2F 陳柏諺
3F 黃柏融
4F 陳品丞
5F 林星翰
6F 王家寶
7F 陳駿毅

辰曦樓

1-2F 陳沛吾
3F 郭宥陞
4F 江宗祐
5F 粘泓雄
6F 許琪涵
7F 洪韶芸
8F 黃熙恩
9F 汪蒨昕
10F 劉予恩

線上系統介紹

北大校園其實有非常多線上系統可供使用，以下系統都有QR code可以直接掃描進入喔！歡迎同學多加使用。



學生資訊系統



學生郵件查詢系統



線上報修系統



學生諮商中心

2

關於 宿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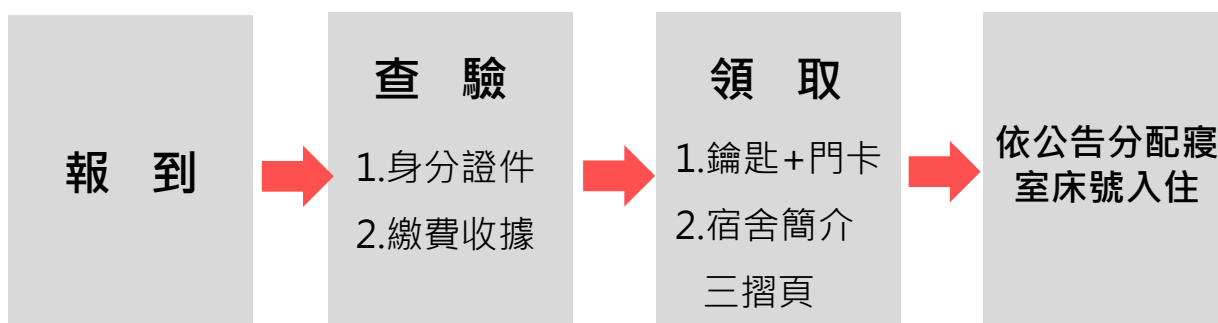
你不可不知的那些事

I 住宿篇

《開舍注意事項》

一、開舍日期：依校訂行事曆--第一學期開學前一週周日、周一；第二學期為開學日前一個星期五、星期六為原則；**惟實際開舍日以公告日期為準。**

二、報到流程：



三、請依公告分配床號入住，請勿擅自更換床位。

四、進入寢室後請先行確認設備狀況，若有設備毀損，請盡快上網報修，報修可參考手冊第30頁，住宿期間請愛護使用，並負使用保管責任。

五、臨時門禁卡應於取得學生證後，依限繳回；延遲繳回或遺失依本校宿舍獎懲實施要點規定扣點，另遺失須負賠償責任，賠償金額依廠商報價。

六、其他注意事項，請參閱當學期開舍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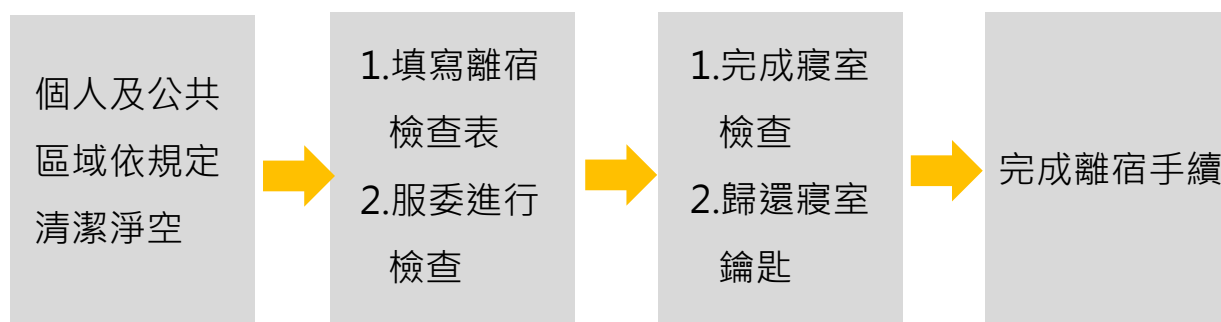


I 住宿篇

《關舍注意事項》

一、關舍日期：以每學期期末考周後第一個星期日、星期一為原則。

二、離宿檢查流程：



三、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成離宿手續之宿生，將依本校住宿獎懲實施要點規定扣16-20點，並得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處分，另須支付延遲搬遷住宿費用。

四、保證金退還標準與作業：

1. 退還標準：完成離宿手續並繳清宿舍電費及其他所有費用。

2. 作業：

(一)請登入「學生資訊系統」填寫戶名與本人姓名相符之退費帳戶

(二)學年度保證金退款作業約於10月進行批次清查，如所填寫「本人帳號」無誤，經主計流程約於12月初入帳。

(三)未按規定完成離宿程序，將部分或全部扣除保證金，以折抵清潔費或損壞物品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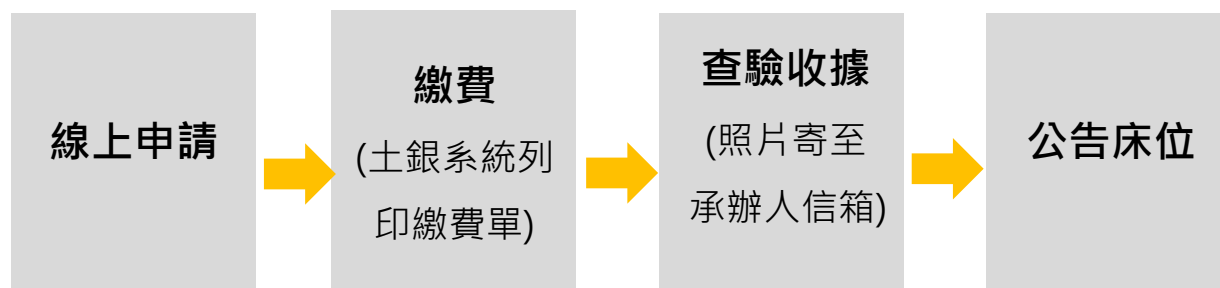
五、其他注意事項，請參閱當學期關舍公告。

I 住宿篇

《寒暑假住宿》

一、申請對象：三峽校區學生宿舍之原住宿生。

二、申請流程：



三、依本校住宿輔導組與管理辦法規定，寒暑假住宿注意事項如下：

1. 為維護安全及節約能源，寒暑假採集中住宿。
2. 寒暑假住宿費用繳納後概不退費。

四、其他注意事項，請參閱當學期公告。

《寒暑假住宿規定》

一、寒暑假期間學校會集中住宿提供給需要的學生社團及營隊，所以各位在期末離開宿舍時，須依公告規定**清空並打掃乾淨**，每位宿生離宿前皆須經宿舍服務委員**檢查通過並歸還鑰匙**，完成離宿手續（寒暑假皆同）。

二、**寒假衣櫃可放置物品，可自行上鎖，宿舍不負保管責任，貴重物品請勿放置**。暑假則因迎接次學年度宿生，所以須**完全淨空**。詳細清空規定請依公告說明辦理。

三、詳細辦理方式於寒暑假前進行公布，屆時請宿生詳閱公告，未依規定時間完成離宿手續者，將予以扣保證金及進行相關扣點喔！

四、寒暑假期間原住宿生（不含應屆畢業生）可申請全期或短期住宿，申請時程及注意事項請注意公告，並依限完成申請手續及繳費，繳費後恕無法退費。



I 門 禁 篇

- 一、學生宿舍**24小時刷卡進出**，請務必攜帶門禁卡及鑰匙 (之後會設定學生證為門禁卡)，學生宿舍以 24 小時刷卡並配合監視錄影方式進行管制，以維護宿舍安全。
- 二、訪客規定
 - 訪客登記與開放時間:**上午 9 時至下午 9 時**。
 - 申請地點:住輔組辦公室(辰曦樓 1 右側)。
 - 訪客時間:1小時,最多延長1小時1次。
 - 登記時需質押1張有效證件。
 - 延時或離開宿舍,**訪客及受訪者**須一起至辦公室辦理。
 - 訪客於宿舍內活動須由受訪者全程陪同,並全程佩戴訪客證。
 - **訪客地點以交誼廳為主,如需進入寢室,須經全體室友同意**。
- 三、忘記帶鑰匙可至**辰曦樓一樓住輔組櫃臺暫借** (10分鐘)，但**若每個月超過三次，將扣 6~10 點**，並得連續扣點，請記得妥善保管，離宿時須繳還。
- 四、為避免鑰匙遺失被有心人拾獲造成安全漏洞，因此鑰匙遺失須**更換整組門鎖**。住輔組將會通知鎖匠重新換鎖，衍生費用則須由遺失鑰匙之**宿生全額負擔**。
- 五、鑰匙遺失為維護寢室安全須更換整組門鎖，重新換鎖衍生費用(一期宿舍皓月樓、曉日樓、繁星樓約690元；二期宿舍辰曦樓約1400元)，由遺失鑰匙宿生全額負擔。

I 違規篇

重點整理：

1. 不得擅自留宿親友/帶親友進宿舍。(需經宿舍同意並登記)
2. 在宿舍內不得使用高功率電器(詳細規範請看詳細違規項目)，但事先經宿舍管理單位申請核准通過之電器用品不在此限。
3. 在宿舍內不得抽菸。
4. 公共廚房不得煎炒炸。(不得使用會產生油煙的烹煮方式)
5. 使用冰箱需按照標準規範。

違規項目	點數
- 頂讓床位、霸佔床位、不接受學校分配之室友進住者。 - 於宿舍區域偷竊、賭博、鬥毆、吸毒。 - 於宿舍區域內因飲酒影響校園安寧及校園安全，經勸導無效者。 - 未經宿舍管理單位核准留宿親友者。 - 於宿舍區內持有或存放危險物、違禁物、易燃物品(汽油、爆竹、煙火、煤氣等)。 - 於宿舍區內涉及性侵害情事，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定屬實者。 - 依本校學生宿舍獎懲實施要點規定遭違規記點處分，其情節重大或累計扣點達30點以上者。 - 違反法令規定、危害公共衛生及公共安全之行為，經查證屬實及勸導無效者。 - 蓄意破壞宿舍公物或逾期不賠償者。 - 當學期欠繳住宿相關費用，且在次一學期開學前仍未繳清者。 - 因前項事由遭退宿者，不得再為住宿申請，並應於該處分公告日起7日(含例假日)內離舍，逾時不辦理者，得由宿舍管理人員會同本校校安人員及宿舍幹部執行。	勒令退宿
- 將私人物件置於公共空間，影響觀瞻或通行。(例如:雨後走廊放置雨傘、廚房放置私人廚具) - 破壞環境整齊、清潔。 - 使用公共設備(施)未立即還原。 - 未將機踏車輛停放於規定區域內。 - 未按時繳交、歸返相關文件資料或公物。	扣1-5點
- 未經住輔組核准，遷移或互調寢室床位。 - 訪客時間內，未經登記，於宿舍內容留訪客；訪客為他棟宿生，亦同。 8時至23時間，喧嘩嬉鬧及其他噪音，影響公眾安寧之行為，經勸導仍未改善 - 因個人因素借用備用鑰匙，每個月超過三次者，並得連續扣點。 - 宿舍寢室衛生普查經複查後，仍未改善。	扣6-10點



I 違規篇

違規項目	點數
- 私自引介商販至宿舍販賣物品。 - 在宿舍內持有或使用電鬚刀、整髮器、檯燈、充電器、電扇、小型收錄音機、電腦(含周邊必要器材)、補驅蚊器、吹風機以外之電器；但事先經宿舍管理單位申請核准通過之電器用品不在此限。 - 在宿舍內抽菸。 - 擅自加裝、修改、破壞線(管)路。 - 寢室內飼養寵物。 - 破壞、占用、耗損公物(設施)。 - 住宿生於宿舍常規說明會缺席，且未參加補訓。 23時至隔日8時間，喧嘩嬉鬧及其他噪音，影響他人之作息之行為，經勸導無效。	扣11-15點
- 非訪客時間，於宿舍內留訪客；訪客為他棟宿生，亦同。容留訪客逾0時至6時者，視同未經宿舍管理單位核准留宿，依本校宿舍輔導與管理辦法第五條規定辦理。 - 住輔組或行政管理組執行公務時，不配合指揮、勸導或態度惡劣。 - 於公共廚房外炊膳。 - 宿舍消防演習或訓練時缺席，且未參加補訓。 - 未能配合宿舍各期離宿作業規定遷出或完成離宿手續。	扣16-20點
於宿舍區內涉及性騷擾或性霸凌，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定屬實。	扣21-29點

(註：以上係民國112年04月12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之國立臺北大學住宿輔導與管理辦法與106年5月9日學生宿舍服務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之國立臺北大學宿舍獎懲實施要點，引用時仍須以學校最新修訂版本為準。)

I 寢室篇

- 一、寢室內不能使用**高功率的電器**，如電暖爐、電鍋、電熨斗等。室友們請不要同時使用吹風機和電捲棒，否則**寢室會跳電**。(如因特殊需求需使用除溼機等物品，請檢附證明，向住輔組申請並自行購買)
- 二、**寢室內不得有煮炊行為，更不能抽菸！**因為這些都有造成宿舍安全危害的可能，為了宿舍所有宿生居住安全，絕對不可大意與輕忽！為維護宿舍用電安全，避免於睡夢中踢到或拉扯到延長線導致短路引發火災，**嚴禁將延長線延伸至床上。**
- 三、**每學期進行寢室安全檢查**，依據本校住宿輔導與管理辦法第廿條，宿舍管理單位得會同服委或總務處等相關單位，對宿舍寢室進行安全、修繕、衛生或宿舍財產等各項檢查，進入宿舍寢室前，將先行公告請住宿生加以配合。
- 四、請同學在宿舍內（非僅寢室內）注意服裝儀容，避免室友、訪客、維修大哥及行政人員彼此尷尬喲！

I 寢室公約

有緣千里來相會，緣分讓彼此成為彼此的室友，為了在這一年的時間可以相處融洽愉快，建議大家訂定寢室生活公約，讓宿生生活更加和諧喔！

寢室生活公約內容建議

(本範例僅供參考)

1. 生活習慣規約：如關大燈時間、冷氣使用時機、制定作息或就寢時間等。
2. 寢室環境清潔：如清掃項目、定期清潔時間及每人責任區域分配等。
3. 寢室定期聚會時間、讀書時段等。
4. 訪客時間限制或 (異性) 訪客應配合事項。

寢室生活公約範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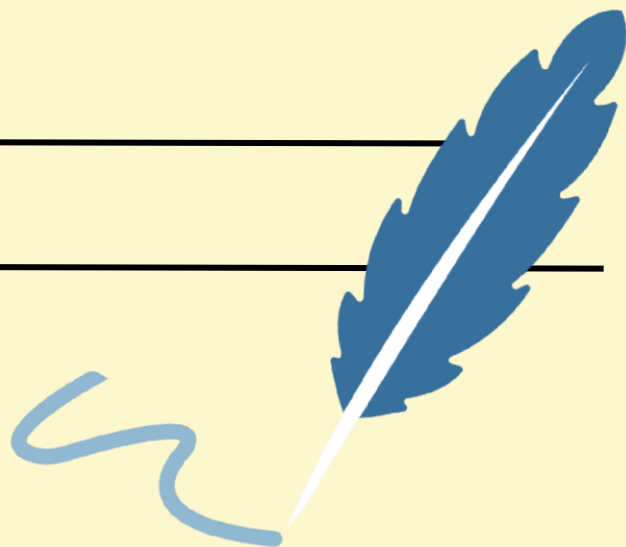
寢室留存聯

寢室號碼:

訂定日期:

公約內容:

寢室全體人員簽名:





公共區域篇

洗衣間

- 一、洗衣間設備：洗衣機、烘乾機與脫水機，**使用烘衣機不能用洗衣袋喔！**
- 二、使用洗衣機、烘衣機時，**請投2枚 10 元硬幣，不可使用5元或1元硬幣**，機器會無法運作。另外，**脫水機則是免費使用**，使用脫水機請將衣物平整放齊。
- 三、洗衣間所有設施每天的使用時間為**上午8點到晚間11點**，如超過使用時間，將依宿舍獎懲實施要點第15條第8項規定**扣11-15點**；請同學發揮同理心，尊重洗衣間周遭寢室同學的作息。
- 四、洗衣烘衣脫水時，**請將洗衣籃放在機器上方或旁邊！**若忘記時間的話，下一位使用者可以先將機器內的衣服拿出，才不會造成其他人的困擾喔！
- 五、烘衣前，請先清理門下方濾網中的棉絮，以維持烘衣機的效率。
- 六、定期會有廠商前來進行洗衣機清洗維護。
- 七、洗衣機、烘乾機若吃錢或損壞，請撥打**維修專線 0800-211987**。也可以上網報修。(報修QR code詳p.11)
- 八、**洗衣間洗手臺請注意使用後的清潔復原。**



洗衣機
20 元/30 分鐘



烘衣機
20 元/30 分鐘



脫水機
免費使用

※ 使用費用或有變更，依據公告為準。

I 公共區域篇

廚房

國立臺北大學三峽學生宿舍簡易廚房使用規定

- 第一條 為有效管理及維護學生宿舍簡易廚房（以下簡稱廚房）良好的環境與整潔，並確保學生之安全，特訂定本規定。
- 第二條 使用廚房對象為本校三峽學生宿舍全體住宿生。
- 第三條 禁止將炊煮電器移動或搬遷至他處使用。
- 第四條 禁止將個人電器用品帶入廚房使用。
- 第五條 烹煮過程中，嚴禁下列事項：
一、以煎、炒或油炸等會產生油煙的烹調方式烹煮食物。（特別注意!）
二、離開炊煮區。
三、同時進行他項行為，致有食物外溢或燒焦等危險情況之虞者。
- 第六條 使用廚房時，須放低音量及保持安靜，避免影響他人安寧。
- 第七條 使用炊煮電器時，須詳閱並遵守「炊煮電器使用注意事項」。
- 第八條 若發現電器故障，請通知住宿輔導組協助處理，切勿自行修理或拆卸電器設備等，以免發生意外。
- 第九條 使用完畢，務必檢查電源是否確定關閉，並清理電器與炊煮區，維持整潔。
- 離開炊煮區。不得將個人用具(如餐盤、碗筷等)及廢棄物留置於廚房。
- 有前項情形者，就相關物品住宿輔導組有權處分之。



I 公共區域篇

廚房

國立臺北大學三峽學生宿舍簡易廚房使用規定

第十條 依國有財產相關規定，公用炊煮電器設備具使用年限。因人為因素造成損壞者，行為人應負擔修復費用，如無法修復，應照價賠償。

第十一條 凡有以下狀況，經住宿輔導組公告，即暫停廚房設備使用三日，必要時得延長暫停日期：

- 一、未保持廚房流理臺、電器設備、洗碗槽及桌椅等整潔。
- 二、因烹調方式產生油煙。
- 三、未遵循炊煮電器使用注意事項。
- 四、其他具有正當理由之情形。

第十二條 公共冰箱使用規定：

- 一、放置於冰箱物品，應張貼冰箱專用標籤，並填寫姓名、寢室號碼及進駐日期。
- 二、冰箱物品依各棟公告定期清理，標籤上進駐日期逾公告清理日期者視為廢棄物，由住宿輔導組全權處理之。
- 三、物品具下列狀況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一)未張貼標籤者。
 - (二)張貼未來日期標籤者。
 - (三)張貼字跡模糊或紊亂無法辨識標籤者。
 - (四)翻倒、滲漏等妨礙公共冰箱整潔或使用者。

第十三條 如行為違反宿舍獎懲實施要點規定，將依規定扣點。

第十四條 本規定經三峽校區宿舍服務委員會議通過後，呈報學務長核定實施，修訂時亦同。

(註：以上係民國107年12月5日修訂條文，引用時仍須以學校最新修訂版本為準。)

I 公共區域篇

冰箱

一、放置地點：

- 曉日 (3 樓、6 樓)
- 皓月 (2 樓、4 樓、5 樓、7 樓、9 樓、11 樓、13 樓、14 樓)
- 繁星 (3 樓、7 樓)
- 辰曦 (1樓、3樓、6樓、7樓、9樓)

各棟宿舍於以上述樓層之交誼廳配有冰箱。

二、使用方式：

1. 貼好標籤：放置於冰箱的物品，請於外盒或外包裝上張貼「冰箱專用標籤」並填寫姓名、寢室號碼及進駐日期。**※放置前請先確認標籤是否貼牢。**
2. 自負保管責任：冰箱放置於公共區域，放置於冰箱的物品，宿舍無法負擔保管責任。
3. 定期清理冰箱：宿舍定期清理冰箱，詳細清理日公告於冰箱上，清理前將另行廣播周知，**有下列狀況物品將清除，俾以有效利用冰箱空間。**

(一)張貼標籤過期者。

(二)未張貼標籤者。

(三)張貼未來日期標籤者。

(四)張貼字跡模糊或紊亂無法辨識標籤者。

(五)翻倒、滲漏等妨礙公共冰箱整潔使用者。

4. 隨手清冰箱：放置或取出物品時，如有汙損冰箱，請務必順手清理。
5. 可申請小冰箱：可**自備**200公升以內的小冰箱，並以寢室為申請單位，填表後至住輔組提出申請。(上、下學期皆須申請)
6. 冰箱總清理：於期末關舍前，總清理冰箱乙次，屆時會將冰箱內所有物品清出，總清理後，冰箱暫停使用；詳細總清理時間將公告於冰箱上。
7. 錄影中，請微笑；如發現偷竊之情事，將依住宿輔導與管理辦法勒令退宿，並依校規進行懲處。

宿舍冰箱管理標籤 Label	
姓名 Name	NAME
房床號碼 Rm & Bed No	Room & Bed Number
進駐日期 Date	Date



I 公共區域篇

桌球室借用規定

- 一、借用時間：學期中 **周一至周日，09：00~20：00**
寒暑假 不開放
- 二、借用手續：請攜帶學生證，至辰曦樓1F服務台借用。
- 三、其他注意事項：
 - 1. 本場地於保養維修期間及公務需要時，得以臨時公告停止開放。
 - 2. 使用者應遵照借用時段入場活動及結束活動，**不得藉故提前或延長使用時間。**
 - 3. 使用者應於指定地點活動不得逾越範圍，且嚴禁擅自操控及啟用其他電器或設備，並應遵從管理人員指導。
 - 4. **桌面嚴禁碰水，勿置放雜物於桌面，並嚴禁拉扯球網。**
 - 5. 球場內各項設備未經宿舍管理員允許，不得任意移動。
 - 6. 嚴禁煙火、吸菸、嚼食口香糖、檳榔；並不得攜帶飲料及食物進入。
 - 7. 使用完畢後請將場內清掃乾淨，並將器材歸還定位、關燈及鎖門後始可離場。
- ◎ 皓月樓 B1 桌球室為宿舍公共設施，違反上述規定者，將依本校學生宿舍及學校相關獎懲論處，並追究有關責任。
- ◎ 另，違反上述規定次數達三次者，暫停該學期借用本桌球室。

I 公共區域篇

國立臺北大學三峽校區學生宿舍 「皓月•共享空間」使用注意事項



位於皓月樓1樓的
「皓月•共享空間」

一、目的

為完善管理及妥善運用皓月樓 1 樓共享空間，並維護環境整潔與室內秩序，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二、使用對象

本空間提供全體住宿生使用為主，並兼舉辦會議與講座活動之功能，除管理單位(住宿輔導組)外，宿舍服務委員亦得提出申請借用該場地舉辦宿生之會議及活動等。

三、場地借用

宿舍服務委員填具書面申請書並檢附活動說明資料應於活動二週前向管理單位提出申請，辦理之活動種類不得為商業性活動。

場地出借時間以學期中每月 2 次，每次以 4 小時為原則，每月舉辦之日期與時段於宿舍服務委員會議提案決議。

四、開放時間

每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10 時止，寒暑假期間不開放。

五、冷氣開放

當室內溫度達攝氏 28 度時，始得開啟冷氣，冷氣溫度設定不得低於攝氏26度以下，並配合電風扇使用，以達節能效益。

冷氣於閉館前 1 小時關閉。

室內空間同時達 15 人以上使用，為保持空氣流通，而有開冷氣之需求得不受前二項條件之限制，惟冷氣溫度設定仍不得低於攝氏 26 度以下。

I 公共區域篇

國立臺北大學三峽校區學生宿舍 「皓月・共享空間」使用注意事項

六、使用規定

- (一) 本空間提供全體宿生交誼、會客等使用，若有會議或舉辦活動時將於入口處公佈欄另行公告。
- (二) 不得擅自使用未經同意之設備，本場所設有投影布幕與音響設備，舉辦活動如需借用或需接裝其它電器設備，請於申請時一併提出，經管理單位同意後，會同宿舍管理人員辦理。
- (三) 不得張貼任何型式海報、廣告、文宣、通知或懸掛任何物品；舉辦活動如需額外佈置，請於申請時提出，經管理單位同意後方可佈置。
- (四) 不得以任何物品佔用空間，維持應有禮節，嚴禁喧嘩、製造噪音、打麻將、賭博、或其他有礙宿舍安寧之情事；並應維持場地清潔，自行帶走垃圾及廚餘，若經管理單位勸導後仍未改善，則依相關校規處理。
- (五) 活動辦理借用設備應愛惜使用，場地使用完畢應立即清潔、關閉電源及回復原狀，並於本場所關閉前 20 分鐘通知住輔組檢查完畢。
- (六) 若有違反以上使用規定之情事者，借用單位該學期內不得再借用，住宿生則依住宿輔導辦法處理；倘有設施毀損情事者，依原價負損害賠償之責。
- (七) 本注意事項如有未盡事項，得依「國立臺北大學住宿輔導與管理辦法」、「國立臺北大學宿舍獎懲實施要點」暨「國立臺北大學學生獎懲辦法」辦理。

七、本使用注意事項經宿舍服務委會議通過後，報請學生事務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註：以上係113年3月26日學生宿舍服務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引用時仍須以學校最新修訂版本為準。)

I 公共區域篇

交誼廳使用規定

- 一、請務必控制音量，避免干擾其他宿生。
- 二、嚴禁吸菸、飲酒或其他妨礙宿生之行為。
- 三、請珍惜公物並維護環境清潔，不得任意搬動桌椅，如有破壞設施之行為者，依學校相關規定懲處。
- 四、為維護宿舍用電安全，**嚴禁於交誼廳使用吹風機等個人電器**。
- 五、以上情形，經管理人員屢勸不聽者，得停止其使用權。
- 六、清潔阿姨每日(周一至周五)負責清潔一次，惟公共區域清潔，實有賴宿生共同維護，請發揮公德心。
- 七、異性訪客在交誼廳仍要辦理訪客登記。

垃圾及資源回收室

為維護宿舍共同生活環境,請宿生依指示做好垃圾處理與資源回收。

•一般垃圾：

廁所衛生紙丟棄前請打包。食物殘渣請事先清理，以免召喚小強米奇。請勿將資源回收垃圾投入。

•乾淨紙類：

紙箱、書報、雜誌、講義、筆記等。請攤平壓扁，以節省空間。

•廚餘：

- 1.請瀝乾水分。
- 2.請挑掉不適合養豬的廚餘，如骨頭、蛋殼、魚刺等。
- 3.請勿將非屬廚餘類垃圾丟入，如塑膠袋、筷子、湯匙、叉子等。

•塑膠類：

寶特瓶、塑膠餐盒等。未免召喚小強米奇，請沖洗乾淨並瀝乾水分後丟入。請將回收物壓扁，以節省空間。

•金屬/玻璃類：

鐵罐、鋁罐、玻璃瓶罐。

•電池回收：

請丟棄至1樓大廳電池回收桶(電池造型)。



I 維修篇

一、請先排除是否有故障之情形，若不行則再報修。以下針對幾種狀況說明，大家可以先試試看喔！

1. **排水孔堵塞**：清除排水孔蓋頭髮或髒汙，若依舊堵塞再報修。
2. **馬桶堵塞**：可先去住輔組借馬桶疏通器來通馬桶。
3. **冷氣無法使用**：先檢查冷氣遙控器是否有電池，或去隔壁寢室或住輔組借遙控器測試，確定為冷氣機器問題後請上網報修！P.S. **電池是耗材，請自行購買，住輔組不提供喔！**

二、線上報修程序：

1. 至線上設備報修系統申請報修。
2. 輸入學生資訊系統的帳號及密碼，登入後詳填各欄位，並註明聯絡手機及可維修時間，以便維修人員連絡及處理。若同學時間上無法配合將由住輔組行政人員陪同維修人員進入寢室維修。
3. 不當損壞，須賠償修理或更新費用；設備保固期內若判定為人為損壞，仍須照價賠償。

1.選宿舍並
填寫房號

報修地點：

三峽校區--辰曦樓宿舍

(如有樓層請標示如:3樓310室)(限25字內)

報修項目：

水電：排水孔不通、積水

2.選擇維修
項目並填寫
詳細

報修說明與適宜維修時間(輸入3~200字內):



線上報修系統 QR code
可直接搜尋: **北大報修**

I 信件及包裹篇

一、親朋好友想寄信或包裹到宿舍的話，請他們這樣寫地址：

237303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 151 號 學生宿舍 OO 樓 OOOO 室 姓名

二、平信：依各棟規定之。

三、快遞包裹：請攜帶學生證至住輔組櫃台領取包裹。宿舍不代收郵局掛號信件、冷凍及內有食物之包裹。

(領取時間：星期一~星期日 09:00~12:00 14:00~21:00)

四、郵局小型包裹與掛號：這兩項必須攜帶證件 **(身分證或學生證)** 到行政大樓一樓的「**文書收發室**」領取。五日內未取回將會退回原址。

學期中 領取時間：星期一~星期五 09:00 ~ 10:30、13:30 ~ 16:30

文書收發室



行政大樓1樓。

I 防災須知篇

※每學年度開舍後將擇期進行學生宿舍防災演習，事關宿生居住安全，務必出席參加，違者將依規定進行扣點。

《滅火器使用方法》

一、滅火器使用方法

口訣：「拉、瞄、壓、掃」

1. 拉(插梢)：提起滅火器後，將安全插梢「旋轉並拉開」。
2. 瞄(火源)：握住皮管噴嘴後，瞄準火源底部。
3. 壓(握把)：用力握下手壓柄(壓到底)，朝向火源根部噴射。
4. 掃(向火源左右噴灑)：左右移動掃射後，持續監控並確定火源熄滅。
5. 各棟消防QR code如下所示

● 滅火器檢查

壓力是否正常



曉日樓



皓月樓



繁星樓



辰曦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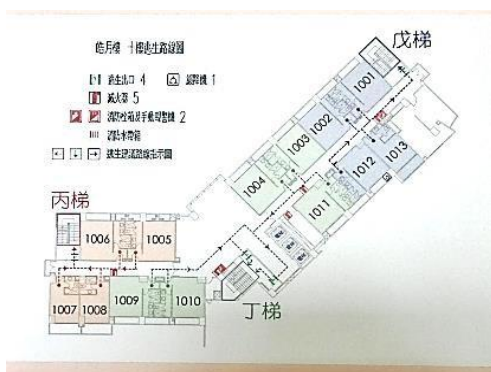
◀ 緊急災害發生時，可利用QR code查詢居住樓層火災位置

I 防災須知篇

《逃生門與地震防災》

二、逃生門

1. 平日應注意離自己最近的逃生門位於何處。
2. 平日逃生門應緊閉，避免發生火災時產生煙囪效應。
3. 請平時即留意寢室內張貼之消防逃生路線圖。
4. 每層樓均設有**滅火器消防箱**，並於指定房間門口設置避難器具指示燈，**即表示房間內有緩降機柱**。



三、地震防災

1. 平日備妥緊急避難包。
2. 逃生時切勿搭乘電梯。
3. 地震發生時，桌下避難三步驟：**(1) 趴下 (2) 掩護 (3) 穩住(抓住)**
4. 勿躲在燈具下、廚櫃旁、冰箱等大型家具旁邊。
5. 保護頭部，注意上方掉落之物品。
6. 保持冷靜，勿驚慌。





I 緊急事件處理篇

當妳（你）在宿舍內突感身體不適或發生意外事故，該如何救助？

- 一、辰曦樓房間或公共區內均設有**緊急壓扣**，遇緊急狀況時用力按壓，住輔組即同步發出警報聲與訊息，值班人員即可前往協助。
(皓月、曉日及繁星樓僅設於交誼廳)

緊急押扣，僅供緊急狀況使用！
Emergency seizure !
Just for emergency situations !

- 二、利用寢室電話撥打**59131**，**晚間11時之後撥打02-86716784**向住輔組夜間值班人員救助，但要記得告知所處位置及房間號碼。

- 三、乘坐電梯故障時，千萬不要慌張，正確自救方式如下：

1. 通過電梯標盤上的警鈴及對講裝置或其他通訊方式與外界聯繫。
2. 拍門叫喊，或脫下鞋子，用鞋拍門，發信號求救。如無人回應，需鎮靜等待，不要不停呼喊。切不可自行扒開門。

I 腳踏車篇

來到臺北大學這偌大的校園中，一定要有自己的一台腳踏車才能體會所謂的大學生活，以下將帶您進入北大校園腳踏車的異想世界：

一、校園內是否可以幫腳踏車打氣？

行政大樓後面有一處可以自動打氣的場所，
若住宿不想跑太遠，也可向住輔組借打氣筒。



行政大樓打氣場所

二、校園內設有Ubike 1.0位於資訊中心後方；

Ubike 2.0位於電資大樓後方、綜合體育館前。

三、宿舍停車須知

1. 拿到學生證後請記得至**行政大樓1F聯合服務中心**辦理**停車證**，
若沒有貼停車證，腳踏車會被清掉唷！
2. 同時也記得上鎖腳踏車，避免被偷竊。
3. 宿舍區腳踏車不能亂停，一經發現了就會被拖吊上鎖，並扣 5 點，
發現一次扣一次，累積計算。腳踏車解鎖時間為星期一、星期四
14:00~17:00，請自行前往住輔組一樓服務台申請解鎖。

※ 注意：如為 **Ubike** 違停時仍照規定上鎖，租金由違規人自行負擔。



宿舍腳踏車停車位置圖

I 日常生活篇

一. 日常用品何處買?(僅供參考, 依實際情形為主)

1. 全聯

a) 三峽學成店:公共事務學院側門出去, 直走至紅綠燈路口之右手

地址: 新北市三峽區學成路 97,99 號

b) 三峽和平店:宿舍哨出去後右轉, 在復興路左轉, 至和平街右轉稍往前之右手邊

地址: 新北市三峽區和平街65號B1

2. 家樂福北大店

正門學勤路直走約莫10到15分鐘, 轉角遇見星巴克右轉

地址: 新北市樹林區大雅路 288 號 B1 樓

3. Mia C 'bon三峽大學店 (2024/8/31可能為家樂福)

正門右轉大學路直走3分鐘至國際一街交叉口

地址: 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119號121, 123號

4. 屈臣氏

正門過馬路右轉直走1分鐘即可看到(肯德基旁邊)

地址: 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150之2號

5. 康是美北大門市

正門正對面(7-11旁邊)

地址: 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154號

➤ 北大周遭的生活機能良好, 校園附近有全家、7-11、全聯、家樂福, 所以不需擔心找不到商店喔!

二. 宿舍的床墊尺寸應如何購買?

1. 一期宿舍: 一般床位-床墊規格約188cm*90cm; 加長床位-床墊規格約190cm*90cm。

2. 二期宿舍: 一般床位-床墊規格約190cm*100cm; 加長床位-床墊規格約200cm*100cm。

I 生活小指南

※學期間平日下午2-4點在衛保組有恩主公醫院醫師駐診。

耳鼻喉科&家醫科	地址
趙敏政耳鼻喉科診所	新北市三峽區復興路93號
文化耳鼻喉科診所	新北市三峽區文化路127號
星龍耳鼻喉科診所	新北市三峽區國際一街5號
彭耳鼻喉科診所	新北市三峽區文化路132號
杏宜診所	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102號
新禾診所	新北市三峽區學成路235號
北大小兒科診所	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87號
新北大診所	新北市樹林區學成路507號
永澄診所	新北市三峽區光明路20號
敏家診所	新北市三峽區復興路108號
悅兒診所	新北市三峽區學成路329號
金鶯診所 (三樹院區)	新北市樹林區學成路600號
博智診所	新北市三峽區文化路23號
承恩診所	新北市樹林區學勤路597號
蘋果樹北大診所	新北市三峽區大德路127號
慈佑診所	新北市三峽區學勤路16號
新安診所	新北市三峽區民生街36號
柚子小兒科診所	新北市樹林區學府路362號
主恩診所	新北市三峽區大同路98之2號
如原診所	新北市三峽區文化路264-1號
一廬診所	新北市三峽區民生街79號
詠康診所	新北市三峽區介壽路一段159號

I 生活小指南



外傷包紮	地址
新北大診所	新北市樹林區學成路507號
新禾診所	新北市三峽區學成路235號
敏家診所	新北市三峽區復興路108號
新安診所	新北市三峽區民生街36號
詠康診所	新北市三峽區介壽路一段159號
主恩診所	新北市三峽區大同路98之2號

復健/運動傷害	地址
高啟原復健診所	新北市三峽區大義路252號
聯鴻骨科診所	新北市三峽區大義路5號
脊優物理治療所	新北市三峽區大義路19號
新禾診所	新北市三峽區文化路235號
荃祥復健科診所	新北市三峽區文化路59號5樓
謝明福復健科診所	新北市三峽區中華路22號2樓
冠昕診所	新北市三峽區民生街69號

I 生活小指南



ATM

地址

郵局

臺北大學行政大樓地下一樓

國泰世華銀行

全家：三峽國寧店、三峽學勝店、樹林藝術店
全聯：三峽學成店、三峽北大店、三峽和平店、
三峽安溪店
萊爾富：三峽隆慶店、三峽尊龍店、三峽金牛角店
、三峽長泰店
國泰人壽三峽海山通訊處

台新銀行

全家：三峽觀成店、三峽大德店、樹林學誠店、樹
林學園店、三峽和平店、三峽文化店、三峽錦隆店、
三峽光明店

土地銀行

臺北大學商院一樓

彰化銀行

恩主公醫院

玉山銀行

家樂福北大店

銀行

地址

土地銀行 三峽分行

新北市樹林區學勤路229號

中國信託 三峽分行

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113號1~2樓

聯邦銀行 三峽分行

新北市三峽區學成路261號

台北富邦銀行 三峽分行

新北市樹林區學成路541號

玉山銀行 三峽分行

新北市樹林區學成路526號

台灣企銀 三峽分行

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31號

華南銀行 三峽分行

新北市三峽區和平街65號

彰化銀行 三峽分行

新北市三峽區文化路89號

合作金庫 北三峽分行

新北市三峽區文化路71號

新光銀行 三峽分行

新北市三峽區復興路45號

三峽郵局

新北市三峽區民生街66號

三峽中山郵局

新北市三峽區中山路11號

(以上店家僅供參考，請依實際情形為主)

I 交通篇

公車

一、離宿舍最近的公車站：臺北大學宿舍 (出宿舍啣口右轉就到)

路線：

916(往捷運永寧站)

(尖峰約4-8分、離峰約10-15分)

921(往中和、捷運景安站)

932(往捷運府中站、新北板橋公車站→轉乘台鐵、高鐵)

851(往鶯歌火車站→轉乘台鐵、鶯歌商職)

981(往鶯歌火車站→轉乘台鐵、鶯歌商職)

※本站僅有往台北/鶯歌方向，要回宿舍要在臺北大學(三峽校區)站下車。

二、離宿舍遠一點的公車站：恩主公醫院 (出復興啣口右轉)

路線：

916、921、932、851、981

910(往捷運府中站、板橋車站、捷運新埔站/新埔民生站(環狀線))

702(往鶯歌火車站、樹林後火車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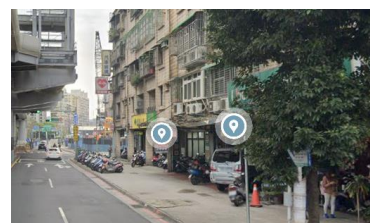
三峽 - 捷運臺大醫院站跳蛙公車(往捷運府中站、捷運西門站、捷運臺大醫院站，僅尖峰時間有班次)

TIP：有些長途公車會算兩段或三段票喔！



► 臺北大學學生宿舍

- 宿舍啣出去後右轉走50m就會看到囉！
- 地上會標記公車的等車位



► 臺北大學(三峽校區)

- 臺北大學(三峽校區)：
908、916、921、932、939、941、981
- 三峽國中：
702、705、706、889、908、910

I 交通篇

公車

三、北大主要公車站：臺北大學正門 (學校大門右邊)

路線：

(靠大門側)

916、921、932、851、981、三峽 - 捷運臺大醫院站

跳蛙公車

(靠7-11側)

939(往敦化和平路口、仁愛圓環、市政府)

941(往捷運小碧潭站(IKEA新店店)、捷運七張站、捷運大坪林站(環狀線))

四、在旁邊一點的公車站：大學學勤路口 (學校大門左邊)

路線：

922(往捷運永寧站)

943(往台北校區，僅下午單向發車)

詳細位置：





I 交通篇

捷運、火車

一、捷運

1. 離宿舍最近的捷運站：**頂埔站**(但較不方便)
2. 搭乘長途捷運建議：**永寧站**(公車車次多、座位多)
3. 捷運三鶯線尚未完工，如要搭乘捷運皆需要由公車轉乘。以下是常用轉乘路線：

- **捷運永寧站**：916、922
- **捷運府中站**：932(約25分車程)、910
- **捷運板橋站**：932(30分車程)
- **捷運市政府站**：939(1小時車程)

※ 因為大多數公車都會上高速公路，記得要繫安全帶！

※ 以上捷運都是板南線(藍)

二、火車

1. 離宿舍最近的火車站：**鶯歌火車站**
2. 火車站：
 - **鶯歌火車站**
公車981(臺北大學宿舍)→鶯歌火車站
公車851(學成路or三峽二站)→鶯歌火車站
公車702(三峽國中)→鶯歌火車站
 - **樹林火車站**
公車702(三峽國中)→(南樹林火車站)→(樹林後火車站)
 - **板橋火車站**
公車932(臺北大學宿舍)→(板橋公車站)
公車916(臺北大學宿舍)→捷運永寧站→搭捷運→捷運板橋站
公車910(三峽國中)→板橋車站(文化路)

※ 板橋火車站最大，停靠班次多，是搭火車首選！

※ 南樹林站為通勤簡易車站，主要停靠車種為區間列車

I 交通篇

高鐵、客運

一、高鐵

1. 離學校最近的高鐵站：**板橋站**

1. 坐車方法：

- 方法1

公車932(臺北大學宿舍)→板橋公車站下車→到地下1樓(板橋高鐵站)

- 方法2

公車916(臺北大學宿舍)→捷運永寧站下車→捷運→捷運板橋站下車→直達板橋高鐵站

- 右圖為板橋公車站
- 搭乘公車到板橋公車站後從捷運2號出口下去or坐旁邊的電梯下去到地下1樓就會到囉!



二、客運

1. 統聯客運

- **三峽站**：離宿舍最近的客運站 (在公車站「臺北大學三峽校區」下車處)
- **板橋站**：公車916→板橋車站→步行10分鐘至新站路的客運站
- **台北轉運站**：公車轉捷運至台北車站→往「市民大道 (台北轉運站/京站)」出口出站→上扶手扶梯至「中山地下街」→循指標抵達臺北轉運站
- **市府轉運站**：公車939至市政府站/公車轉捷運至市政府站(2號出口)

2. 和欣客運：台北轉運站、板橋站

3. 國光客運：板橋站、台北轉運站、市府轉運站

4. 首都客運：市府轉運站



I 宿舍費用篇

(摘錄自國立臺北大學住宿輔導與管理辦法第十一條)包括**住宿費、電費、保證金、宿舍網路費**等四種：

一、住宿費分為上學期、寒假、下學期、暑假等四階收費，收費及退費程序：

(一) 收費：

上課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依本校行事曆計算）進住者，繳交全學期宿費；上課後逾學期三分之一、未逾三分之二者，繳交全階段宿費半數；上課後逾學期三分之二者，繳交宿費三分之一。

(二) 退費：

1. 於學校公告進住日期前辦理退宿者，全額退還已繳住宿費及保證金；尚未繳交者免繳。
2. 公告進住日期翌日起至上課日止，已入住者，扣除累計實際入住短期日宿費，餘額退還(含保證金)；未入住者，全額退還(含保證金)。
3. 上課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退宿者，退宿費半數；上課後逾學期三分之一、未逾學期三分之二退宿者，退宿費三分之一；上課逾學期三分之二退宿者，不予退費。

(三) 寒、暑假住宿生繳交宿費之標準為：

1. 臺北宿舍: 寒假繳全學期宿費四分之一，暑假繳全學期宿費二分之一。
2. 三峽宿舍: 依宿舍公告收費表。繳交後概不辦理退費。

I 宿舍費用篇

(摘錄自國立臺北大學住宿輔導與管理辦法第十一條) 包括 **住宿費、電費、保證金、宿舍網路費** 等四種：

二、電費：

分為上學期、寒假、下學期、暑假等四階段收費。收費標準以用電度數計費，每度電費依本校「校園節約能源計畫執行暨監控系統執行狀況會議」決議執行；兩校區各舍總公共電費（扣除與宿舍無關之設施、區域）由全體住宿生平均分攤 50%，學校分攤 50%。寢室用電由全寢均攤。

三、保證金：

住宿學生進住時，需繳交保證金 2,000 元，由本校出納組專案保管。退宿時住宿生應將寢室打掃乾淨且所保管之物品無損壞，並繳清電費；經宿舍幹部、宿舍管理單位檢查審核通過，得辦理退費事宜。未通過者將沒收保證金，委由清潔公司打掃，或折抵電費及損壞物品修繕購買之費用。

四、宿舍網路費：

收、退費依本校與學生宿舍網路委外廠商簽訂之合約規定。

3

附錄

附錄1 國立臺北大學住宿輔導與管理辦法

89年5月5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92年1月9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4年5月13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3月15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5月30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4月30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4月29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3月9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4月10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3月13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3月24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3月15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0月12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3月22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5月1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0月28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04月18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0月26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04月12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壹、總則

- 第一條 國立臺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輔導學生住宿生活，完善宿舍管理，提昇住宿品質，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學生宿舍輔導與管理，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辦法辦理之。
- 第三條 學生宿舍之輔導與管理，三峽學生宿舍由學生事務處住宿輔導組(以下簡稱住輔組)、臺北學生宿舍由進修暨推廣部行政管理組(以下簡稱行政管理組)策劃督導，並負責辦理床位分配、管理與住宿輔導事宜。

貳、申請及分配

- 第四條 本校學生申請住宿，應於規定期間內提出申請，填繳住宿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件，由住輔組及行政管理組(以下共同簡稱宿舍管理單位)分別審核與公告，住宿資格以當學年為限。

本校學生具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提出住宿申請：

- 一、三峽宿舍：大學部及研究所之本國籍生。
- 二、臺北宿舍：大學部、進修部及研究所之本國籍生。
- 三、僑生、外籍學位生、交換生及來校訪問學生。(由國際事務處依宿舍管理單位通知期限統一申請)。

核准優先順序(不適用延畢生)：

- 一、持有衛生福利部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教育部核發之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書之身心障礙學生。
- 二、具縣市政府核發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學生。
- 三、經國際事務處審查通過之大二以上清寒僑生50名。
- 四、具縣市政府核發特殊境遇家庭證明公文之學生。
- 五、通過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補助資格者，依核定級距第一級至第五級順位排序，但總床位兩校區各以1%為限。
- 六、外籍學位生。
- 七、僑生、境外非學位生、陸生就讀本校第一年者；陸生交換生及來校訪問學生優先入住臺北宿舍。
- 八、設籍外離島並畢業於外離島高中(職)學校就讀本校第一年者。
- 九、擔任宿舍幹部之學生。
- 十、新生(含轉學生就讀本校第一年者)至申請截止日，戶籍地設籍符合下列地區滿一年者。

(一) 三峽宿舍：

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以外縣市者，或新北市、桃園市符合下列地區者：深坑、石碇、坪林、烏來、汐止、瑞芳、平溪、雙溪、貢寮、萬里、金山、石門、三芝、淡水、八里、新屋、觀音、復興。

(二) 臺北宿舍：

臺北市、新北市以外縣市者，或新北市符合下列地區者：深坑、石碇、坪林、烏來、汐止、瑞芳、平溪、雙溪、貢寮、萬里、金山、石門、三芝、淡水、八里、三峽、鶯歌、樹林、林口、五股、泰山。

十一、新生戶籍地設籍時間或地區非屬前款規定者。但申請三峽宿舍以設籍於新北市土城區、樹林區、三峽區、鶯歌區以外者為優先。

十二、舊生(包含僑生、陸生)依照新生分配方式，以合格區域為優先分配。

十三、依序分配後，如有空床，經宿舍管理單位公告申請之。

依核准優先順序分配床位，若有床位不足情形，則依抽籤順序分配之；自願退宿後再為住宿申請之分配，則在前項各款核准優先順序之後，非住宿學生擅自進住宿舍，經宿舍輔導員及舍監或幹部查證屬實者，不核准其申請。

有關身心障礙學生申請無障礙寢室流程與事項，另訂定《國立臺北大學三峽校區身心障礙學生申請無障礙寢室作業要點》辦理之。

參、住宿及退宿

第五條 住宿名單公告後且完成入宿手續者，應依宿舍管理單位公告時間及安排床位進住，否則予以取消床位。

住宿學生有下列各款行為者，勒令退宿：

一、頂讓床位、霸佔床位、不接受學校分配之室友進住者。

二、於宿舍區域偷竊、賭博、鬥毆、吸毒。

三、於宿舍區域內因飲酒影響校園安寧及校園安全，經勸導無效者。

四、未經宿舍管理單位核准留宿親友者。

五、於宿舍區內持有或存放危險物、違禁物、易燃物品（汽油、爆竹、煙火、煤等）。

六、在宿舍區內涉及性侵害情事，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定屬實者。

七、依本校學生宿舍獎懲實施要點規定遭違規記點處分，其情節重大或累計扣點達30點以上者。

八、違反法令規定、危害公共衛生及公共安全之行為，經查證屬實及勸導無效者。

九、蓄意破壞宿舍公物或逾期不賠償者。

十、當學期欠繳住宿相關費用，且在次一學期開學前仍未繳清者。

因前項事由遭退宿者，不得再為住宿申請，並應於該處分公告日起7日（含例假日）內離舍，逾時不辦理者，得由宿舍管理人員會同本校校安人員及宿舍幹部執行。

第六條 住宿手續完成要件為：一、已遵照規定與期限提出申請；二、經審查核准並公告通知；三、依規定期限完成各項費用繳納及入住報到手續。

第七條 三峽校區及臺北校區學生宿舍分別成立學生宿舍服務委員會，協助學校管理宿舍、規範宿舍生活及增進住宿生福利，並分別接受宿舍管理單位之輔導。其設置要點另訂之。

第八條 住宿生有責任共同維護宿舍公物與環境資源，其應於進住宿舍時，連同宿舍費用一併繳納保證金，凡公物有不當損壞，應照價賠償，並得予議處。

第九條 住宿生外宿次數逾三分之一學期者，經查屬實，通知本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取消爾後住宿申請資格。

第十條 住宿生住宿期限屆滿、畢業、休學、退學、轉學者，應於離校手續完成後一週內，辦妥離舍手續並遷出宿舍。自願退宿者，則於完成離舍手續後立即遷出宿舍。

第十一條 宿舍收費包括住宿費、電費、保證金及宿舍網路費等四種：

一、住宿費分為上學期、寒假、下學期、暑假等四階段收費，收費及退費程序：

(一)收費：上課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依本校行事曆計算）進住者，繳交全學期宿費；上課後逾學期三分之一、未逾三分之二者，繳交全階段宿費半數；上課後逾學期三分之二者，繳交宿費三分之一。

(二)退費：

1. 於學校公告進住日期前辦理退宿者，全額退還已繳住宿費及保證金；尚未繳交者免繳。
2. 公告進住日期翌日起至上課日止，已入住者，扣除累計實際入住短期日宿費，餘額退還(含保證金)；未入住者，全額退還(含保證金)。
3. 上課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退宿者，退宿費半數；上課後逾學期三分之一、未逾學期三分之二退宿者，退宿費三分之一；上課逾學期三分之二退宿者，不予退費。

(三)寒、暑假住宿生繳交宿費之標準為：

1. 臺北宿舍: 寒假繳全學期宿費四分之一，暑假繳全學期宿費二分之一。
2. 三峽宿舍: 依宿舍公告收費表。
繳交後概不辦理退費。

二、電費：分為上學期、寒假、下學期、暑假等四階段收費。收費標準以用電度數計費，每度電費依本校「校園節約能源計畫執行暨監控系統執行狀況會議」決議執行；兩校區各舍總公共電費（扣除與宿舍無關之設施、區域）由全體住宿生平均分攤50%，學校分攤50%。

三、保證金：住宿學生進住時，需繳交保證金2,000元，由本校出納組專案保管。退宿時住宿生應將寢室打掃乾淨且所保管之物品無損壞，並繳清電費；經宿舍幹部、宿舍管理單位檢查審核通過，得辦理退費事宜。未通過者將沒收保證金，委由清潔公司打掃，或折抵電費及損壞物品修繕購買之費用。

四、宿舍網路費：收、退費依本校與學生宿舍網路委外廠商簽訂之合約規定。

第十二條 住宿生須於每學期期末依宿舍管理單位之開、關舍公告規定與期限，配合辦理離、入舍相關作業。

住宿生於寒、暑假宿舍關閉前，應將寢室內全面淨空，並將個人所有物品攜回，以配合宿舍修繕維護及短期借宿。

住宿生申請住宿以當學年為限；中途退、離宿者，應向宿舍管理單位提出退、離宿申請並完成退、離宿寢室檢查作業，未完備相關作業者，視同未辦理退、離宿；未繳費者需補繳相關住宿費用，已繳費者概不退還相關住宿費，電費依實際度數繳費。

臺北宿舍住宿生每學年須更換寢室一次，無故不配合於公告換寢期限內完成換寢作業者，視為離宿。依「國立臺北大學宿舍獎懲實施要點」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處以違規扣點，仍拒不換寢者，處以連續扣點。

第十三條 寒、暑假各校區住宿規定如下：

一、依原住宿生申請留宿並經核准之人數需求，以集中安排住宿於開放宿舍樓層為原則，以維安全。

二、開放校內各行政單位、系所、學生社團、個人及校外團體申請短期借宿（最長以7天為限），依宿舍管理單位公告期限與規定辦理。校內各行政單位、系所、學生社團及校外團體申請以寢室為單位。校內及校外人員住同寢室時，視同校外人員寢室計費。

收費標準為三峽宿舍：依宿舍公告收費表。臺北宿舍：校內人員每人每日150元；校外人員每人每日300元，電費另計。

- 三、臺北宿舍：原住宿之應屆畢業生可住至該學期結束，暑假期間因國家考試需要申請留宿者，經提出相關應考證明，視臺北校區學生宿舍情形，提供部分床位至8月底止，收費標準以月為單位計收，每月繳交全學期住宿費三分之二，電費另計，繳費後概不辦理退費。
- 須暑假後始得領取畢業證書之原住宿應屆畢業生，經提出相關修課證明，視臺北校區學生宿舍情形，提供部分床位至8月底止，收費標準以月為單位計收，每月繳交全學期住宿費三分之二，電費另計，繳費後概不辦理退費。
- 延畢生(含暑假後尚無法領取畢業證書者)申請住宿者，視宿舍床位情形至多一年為限，並於每學期提出申請。

肆、住宿規定及違規處理要點

- 第十四條 為維護宿舍安全與秩序，培養住宿生自律與守法精神，另訂本校「學生宿舍獎懲實施要點」規範之。
- 第十五條 人員進出學生宿舍大門以電腦刷卡，配合24小時監視錄影方式進行管制，以維安全。會客時間以上午9時至下午9時為原則；宿舍管理單位並得視各宿舍實際狀況公告調整之。
- 第十六條 為維護住宿安全，如遇天災、傳染性疾病或有危害住宿安全之虞等重大事故，住宿生應無條件配合住宿床位之分配與調整。
- 臺北宿舍一般房型寢室為床鋪在上、書桌在下型式，需自行攀爬階梯始可至床鋪，無法自行攀爬至床鋪者，得不核准申請住宿。
- 對住宿生本人或他人安全構成威脅而不宜住宿者，得令其停止住宿，俟其康復後，再行申請住宿。
- 第十七條 學生在校住宿之情形，依實際需要通知本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導師、國際事務處及校內相關權責單位，期收共同管理與輔導之效。

伍、宿舍修繕與安全

- 第十八條 總務處應負責檢修與維護學生宿舍消防設備、電力設施、冷熱水供水設施、飲水設備，以確實維護並落實宿舍安全管理。
- 前項檢查與後續修繕結果應以書面知會宿舍管理單位。
- 第十九條 宿舍應編定消防安全編組，包含：消防、交通指揮、管制、救護等四組，以備緊急應變。每學年應對住宿生舉行防震、防火及防災訓練乙次。住宿生應於宿舍管理單位指定時間出席參加訓練，缺席且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補訓者，依「國立臺北大學宿舍獎懲實施要點」規定予以扣點處分。
- 第二十條 宿舍管理單位得會同宿舍幹部（室長）、或總務處等相關單位，對宿舍寢室進行安全、修繕、衛生或宿舍財產等各項檢查，進入宿舍寢室前，應先行通知該寢室住宿生，住宿生應加以配合。
- 因緊急或有安全之虞事件，而需搶救人員、搶修宿舍寢室內設施及物品或查核住宿人員身分時，權責單位得不經住宿學生同意，逕行進入宿舍寢室為適當處置，但權責單位應於處置後三日內以書面告知住宿學生處理結果。

陸、其他

-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應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附錄2 國立臺北大學宿舍獎懲實施要點

98年8月31日本校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全體會議通過
101年10月8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3月13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3月24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6月7日學生宿舍服務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5月9日學生宿舍服務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會議修正通過

壹、依據

第一條 依本校「學生住宿輔導與管理辦法」第14條規定訂定之。

貳、目的

第二條 臺北大學學生宿舍獎懲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之訂定，旨在促進住宿同學養成良好生活習慣，培養自律與守法精神，提升住宿品質為目的。

參、對象

第三條 本要點以臺北大學學生宿舍全體住宿同學（以下簡稱住宿生）為施行對象。

肆、執行

第四條 三峽學生宿舍由學生事務處住宿輔導組（以下簡稱住輔組）、臺北學生宿舍由進修暨推廣部行政管理組（以下簡稱行政管理組）規範及輔導學生宿舍生活，並維護宿舍安全及秩序。

本要點訂定採住宿期間累積點數制，依住宿生之住宿行為表現，予以加（扣）點。

第五條 加（扣）點事項由住輔組或行政管理組（以下共同簡稱宿舍管理單位）執行。住宿生之獎懲案，除依本校「學生住宿與輔導管理辦法」及本要點實施加（扣）點外，如符合本校「學生獎懲辦法」之規定時，得依該辦法提出獎懲建議，簽請校長核定。

第六條 宿舍管理單位定期統計並匿名公告各住宿生之獎懲狀況。

第七條 學期累計加點情形，得由宿舍管理單位提請獎勵及宿舍服務委員甄選加分。

第八條 累計扣點達20點以上者，由宿舍管理單位進行約談輔導，並依實際需要通知其家長（監護人）、導師、學務處僑外組、國際事務處及校內相關權責單位。

第九條 累計扣點達30點以上者，勒令退宿且不得再為住宿申請。

第十條 單次15點以下之扣點處分且具悔意者，經宿舍管理單位同意，得以愛舍勞動服務折抵扣點，折抵標準為愛舍勞動服務0.5小時折抵1扣點。

伍、加（扣）點標準

第十一條 符合下列條件者加1~5點：

1. 宿舍相關競賽成績優異。
2. 積極參與宿舍集會或活動。
3. 主動維護、改善公共區整潔。
4. 主動調解、維護住宿生和諧。
5. 其他優良行為者。

- 第十二條 符合下列條件者加 6~9 點：
1. 主動維護宿舍安全，有貢獻具體者
 2. 提出具體興革企劃且經採行者。
 3. 其他重大優良行為者。
- 第十三條 凡有以下行為經查屬實者，扣 1~5 點：
1. 將私人物件置於公共空間，影響觀瞻或通行。
 2. 破壞環境整齊、清潔。
 3. 使用公共設備（施）未立即還原。
 4. 未將機踏車輛停放於規定區域內。
 5. 未按時繳交、歸返相關文件資料或公物。
- 第十四條 凡有以下行為經查屬實者，扣 6~10 點：
1. 未經宿舍管理單位核准，遷移或互調寢室床位
 2. 訪客時間內，未經登記，於宿舍內容留訪客；訪客為他棟宿生，亦同。
 3. 8 時至 23 時間，喧嘩嬉鬧及其他噪音，影響公眾安寧之行為，經勸導仍未改善。
 4. 因個人因素借用備用鑰匙，每個月超過三次者，並得連續扣點。
 5. 宿舍寢室安全暨衛生普查經複查後，仍未改善者。
- 第十五條 凡有以下行為經查屬實者，扣 11~15 點：
1. 私自引介商販至宿舍販賣物品。
 2. 在宿舍內持有或使用電鬚刀、整髮器、檯燈、充電器、電扇、小型收錄音機、電腦（含周邊必要器材）、捕驅蚊器、吹風機以外之電器；但事先經宿舍管理單位申請核准通過之電器用品不在此限。
 3. 在宿舍內抽菸。
 4. 擅自加裝、修改、破壞線（管）路。
 5. 寢室內飼養寵物。
 6. 破壞、占用、耗損公物（設施）。
 7. 住宿生於宿舍常規說明會缺席，且未參加補訓。
 8. 23 時至隔日 8 時間，喧嘩嬉鬧及其他噪音，影響他人作息之行為，經勸導無效。
- 第十六條 凡有以下行為經查屬實者，扣 16~20 點：
1. 非訪客時間，於宿舍內容留訪客；訪客為他棟宿生，亦同。
 2. 宿舍管理單位執行公務時，不配合指揮、勸導或態度惡劣者。
 3. 於公共廚房外炊膳。
 4. 宿舍消防演習或訓練時缺席，且未參加補訓。
 5. 未能配合宿舍各期離宿作業規定遷出或完成離宿手續。
- 前項第一款容留訪客逾 0 時至 6 時者，視同未經宿舍管理單位核准留宿，依本校宿舍輔導與管理辦法第五條規定辦理。
- 第十七條 凡有以下行為經查屬實者，扣 21~29 點：
- 於宿舍區內涉及性騷擾或性霸凌，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定屬實。

陸、附則

- 第十八條 本要點經學生宿舍服務委員會成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並經二分之一以上議決通過後，陳報學生事務處核定實施，修訂時亦同。



禁止性騷擾

No Sexual Harassment

禁止性騷擾及性侵害公開揭示

- ❶ 任何人不得對他人性騷擾或性侵害。
- ❷ 性騷擾他人者，依法得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利用權勢性騷擾他人者，依法得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乘機襲胸摸臀或觸摸他人隱私部位，被害人可提出刑事告訴，最高可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性侵害他人者，依刑法規定最高可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 ❸ 性騷擾或性侵害他人，除負有法律上之刑事及民事責任外，本校將依內部規定懲處。
- ❹ 遇到性侵害事件，請撥打**110**或**113**保護專線求助。
- ❺ 發現性騷擾或性侵害事件，需本單位立即協助處理者，請撥打本校聯絡電話。

本校通報專線：02-26711234

申訴專線：02-86741111轉66195

轉66058

轉66037

民眾申訴學生

民眾申訴教職員工
或教職員工間申訴

學生申訴教職員工生
或教職員工申訴學生



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

114學年度 國立臺北大學宿生手冊

責任編輯

宿舍服務委員

執行編輯

王怡文、顏中山、吳佩芬

吳仙議、童文賢、徐紹傑

許琮賢、王柏樑、張孝琪

總編輯

李麗芳

出刊日期

114 年 8 月



NTPU dorm



學 生 事 務 處
住 宿 輔 導 組